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殯葬管理處

訴願人因墳墓遷葬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6 月 21 日北市字二字第 09630471300 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訴願人之母○○於 86 年 2 月 17 日死亡，訴願人嗣以 86 年 2 月 24 日臺北市公墓地使用申請書，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於 86 年 2 月 28 日開始使用本市○○公墓甲級○○區○○排○○號墓基，案經原處分機關於 86 年 2 月 26 日審核許可，訴願人乃將其亡母埋葬於前開墓基。嗣原處分機關以 96 年 6 月 21 日北市字二字第 09630471300 號函通知訴願人略以：「主旨：臺端就○○公墓○○區○○排○○號（4 坪）墓基使用期限已屆滿，請於文到 6 個月內自行洗骨或火化，安置於適當之處所，並返還墓基。……」該函於 96 年 6 月 25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6 年 7 月 25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按臺北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 1 條規定：「臺北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為改善殯葬文化，加強殯葬設施之設置管理，合理有效利用土地資源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」第 3 條規定：「本市殯葬業務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社會局（以下簡稱社會局），管理機關為本市殯葬管理處。」第 12 條規定：「公立公墓之墓基使用年限為 7 年，因特殊事故得申請延長。但其使用年限累計不得超過 10 年。前項使用年限屆滿者，由管理機關以書面通知墓主於 3 個月內自行洗骨或火化，安置於適當之處所。逾期未處理者，管理機關得代為處理，其所需費用由墓主負擔。凡墓基使用申請書內未註明使用年限或其他類似文字者，不適用第 1 項之規定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3 年 5 月 31 日府社一字第 093060660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府自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 15 日起委任本市殯葬管理處辦理本市殯葬主管業務。……公告事項：為配合本府組織再造政策，使殯葬管理

業務一元化，以利統一業務權責，縮短行政流程，將本府原由社會局辦理之殯葬主管業務委任本市殯葬管理處辦理……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家母安葬於系爭墓地當時乃家父所作之決定，埋葬時原處分機關並未說明有使用年限之規定，若有請出示租約書。家父於年前過世，遺產被家兄○○○侵占，該案已提刑事告訴，由法院審理中。訴願人無法亦無權處理家母永久棲息之處，亦無負擔費用之義務，訴願人並非家母唯一之繼承人，本件請待法院偵辦定案再作決定。

三、卷查本件訴願人因其母○○於 86 年 2 月 17 日死亡，嗣以 86 年 2 月 24 日臺北市公墓地使用申請書，向原處分機關申請使用本市○○公墓甲級 27 區○○排○○號墓基，案經原處分機關於 86 年 2 月 26 日審核許可，並註記「依據臺北市殯葬管理辦法（91 年 7 月 23 日修正為臺北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）第 12 條規定墓基使用年限為 7 年」，此有臺北市公墓地使用申請書及埋葬許可申請書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以，原處分機關所為本件墓基使用之許可，係屬附終期之授益行政處分，於存續期間屆滿時失其效力。且首揭臺北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 12 條亦明定，凡使用本市公立公墓墓基埋葬屆滿 7 年後，原處分機關應通知墓主於期限內自行洗骨遷葬於合法之公、私立納骨設施內，除有特殊緣由准予延長使用（最長不得超過 10 年）外，逾期未處理者，原處分機關依法得代執行，並向墓主追收代執行費用，是原處分機關所為限期自行遷葬通知之處分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申請使用系爭墓地埋葬其亡母時，並無使用年限之規定乙節。按依卷附原處分機關提供之訴願人 86 年 2 月 24 日臺北市公墓地使用申請書影本觀之，該申請書表上已註記「依據臺北市殯葬管理辦法第 12 條規定墓基使用年限為 7 年」。又囿於本市公墓墓地有限，前開臺北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 12 條規定公立公墓內墓基之使用年限為 7 年，最長不得超過 10 年，意即採取公墓墓地輪葬之方式，以保障民眾公平使用公墓之機會。是以本件墓基使用之期限，既為前開自治條例所明定，故該使用年限之法定限制，自應予以遵循。又訴願人主張安葬其母於系爭墓地並非其所為之決定，且訴願人亦非其母唯一之繼承人乙節。經查，訴願人既為繼承人之一，且為使用系爭墓地之申請人，此有臺北市公墓地使用申請書及臺北市○○公墓墓地申請使用登記簿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則原處分機關限期命訴願人返還系爭墓基，

並無違誤，訴願主張，尚難採據。另有關訴願人主張其亡父之遺產為其兄侵占，現於法院訴訟中乙節，與本案無涉，訴願人尚難以此主張系爭墓基無須遷移。是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限期自行遷葬通知之處分，揆諸前開規定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媛英

委員 紀聰吉

委員 戴東麗

委員 蘇嘉瑞

委員 李元德

中 華 民 國 96 年 10 月 26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